

# 台山市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防雷装置检测服务项目需求书

##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本次项目为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建(构)筑物，中介机构需要具有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具有气象主管部门核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资质证书等级为甲级。

中介机构必须在广东省气象局及江门气象局进行备案，且必须按照《江门市气象局等五部门关于规范建设工程防雷装置检测行为促进防雷装置检测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江气[2018]47号文件要求规定，提交通过江门市“防雷装置检测在线监测管理系统”监管平台实时上传检测行为和数据并经市气象局审核后所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及市气象局核发“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识”。

##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台山市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 4445.57 平方米。一层布置广东省标准计免门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室、普通诊室、药房、健康驿站、门诊小手术室、急救室等功能、老年人健康服务区以及加建两部电梯，面积共 1499.56 平方米，一层楼高 5.9 米；计划设计加建夹层面积 660.2 平方米，布置公共卫生科、资料信息室、健康宣教室、会议室等功能科室。二层布置康复病区、中医馆、医生办公室、护士办公室、医护值班室、远程会诊中心（医疗

小会议室）、中心供氧、医务科、院感科等功能科室。面积共 1102.38 平方米。三层布置行政办公室、党员活动中心、药械库、会议室、接待室、病案室、阅览室、饭堂、厨房、被服室等功能科室。面积共 1126.01 平方米。屋面层设置电梯机房、排烟机房。面积共 57.42 平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213.96 万元，建安工程费为 935.25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统筹和自筹。

服务内容包括对台山市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提供防雷装置检测服务，同时提供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出具的检测报告满足国家和地方规范规程及工程防雷验收的要求。

###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台城台山碧桂园盈水翠苑商业街 C 幢 101、201、301 室。

###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本项目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2. 结合市场调节价，本次防雷装置检测服务费用暂定单价 1.5 元/ $\text{m}^2$ ，建筑面积 4445.57  $\text{m}^2$ ，本工程防雷装置检测服务费用报价只报竞价下浮率，竞价下浮率需 $\geq 40\%$ 。签约合同价拟按  $4445.57 \text{ m}^2 \times 1.5 / \text{m}^2 \times (1 - \text{中标竞价下浮率})$  计取。最终结算价以乙方实际发生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结算。总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建筑面积为准，如增减面积，则按实际建筑面积增减结算，原单价不变。

3. 公开选取方式为一次报价竞价选取。

##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竣工验收止。

## 六、支付方式

乙方出具符合规定检测报告、项目通过验收后，由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并经完成台山市财政局审核流程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 八、其他要求

1. 从事防雷装置检测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格证》。

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0日



